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江罚字〔2021〕3号

阳江市江城区华晨新材料电镀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MA4UHRNE9D

住所：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电镀与电子电路基地环保二路南9号

投资经营人：刘红军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24日对位于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电镀与电子电路基地环保二路南9号的阳江市江城区华晨新材料电镀厂（以下简称“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常生产，你厂建设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环评类别应列为报告书，该项目于2020年8月完成建设但未投入生产，总投资金额50万元人民币。你厂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桶4台、置换桶14台、储水桶8个、压滤机4台。主要产品为塑料制品。现场检查时该厂没有生产。经查，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上述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2021年3月24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1年3月30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你厂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依法予以你厂相应的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1年4月20日对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阳环江听告字〔2021〕7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申请听证，因此我局认定你厂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阳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违法种类一、法定罚则2、级别乙、档次A的标准。

我局拟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开具《阳江市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的执收单位联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罚款应缴至以下银行：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厂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起诉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8日